MAR21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C-公司案 日期：2017年3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气象仪器出口商和批发分销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工作。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驳回决定的上诉，理由是证据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身份受雇。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新证据表明该公司已雇用下属员工并使用独立承包商来执行“ 出口和销售其产品所需的所有必要职能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须基于证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考虑了全部证据，包括申请人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描述、其三名下属的角色、公司批发出口业务的性质，以及申请人关于部分非管理职能被分配给独立承包商及其外国母公司雇员的主张。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因为职位描述含糊不清，表明其将同时履行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且未明确证明其将多少时间分配给管理职能。此外，虽然申请人雇用了另外三名员工，但记录未显示这些雇员属于管理、监督或专业人员，也未显示他们将使受益人免于大量参与业务的日常运营。最后，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依赖外部承包商或为其哥伦比亚母公司工作的雇员服务的主张。

监督或专业人员；也未显示他们将使受益人免于大量参与业务的日常运营。最后，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依赖外部承包商或为其哥伦比亚母公司工作的雇员服务的主张。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任何新事实必须证明在 underlying 申请提交时即符合资格。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申请人的动议包括一封信函和13份证据附件。部分提交的证据，包括雇员职位描述和申请人2015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此前已提交，因此不构成“ 新事实 ”。申请人还提供了额外的支持信函和受益人的每日工作描述样本。虽然技术上属于新证据，但这些文件的内容与此前提交的信函和职位描述基本相同。

其余大部分证据，包括2016年4月的组织架构图、2015年和2016年支付雇员薪资的证据、2016年财务报表、2016年签署的租赁和服务协议，以及2016年的采购和销售发票，均无法证明在 underlying 申请于2015年2月提交时即符合资格。虽然部分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填补当时空缺的下属职位的主张，但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提交申请一年后发生的雇用证据不构成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申请人不争辩其在提交申请时有三名下属雇员和三个空缺职位。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显示其在提交申请之日使用了税务和会计事务所及货运代理人的服务。然而，我们无法认定该证据“ 表明[申请人]使用独立承包商来执行其出口和销售产品所需的所有必要职能 ”，如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所述。虽然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使用独立承包商执行某些职能的主张，但申请人新记录的聘用会计师和货运代理人的情况并未解决或克服记录中的许多其他缺陷，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详细讨论并在上文概述的那样。

三、结论

新提交的证据未能克服驳回理由并证明符合福利资格。因此，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关于C-公司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 Inc, ID# 263852 (AAO Mar. 21, 2017)